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請人 洪麗梅
即債務人
代理人 李榮唐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7 相 對 人
18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31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7 相 對 人
18 即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22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因發現尚有應追加分配之
23 財產，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許可就聲請人洪麗梅所領取如附表一、二所示保險給付款為追加
26 分配。

2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追加分配之清算程序。

28 理 由

29 一、按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發現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
30 法院應依管理人聲請以裁定許可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清

01 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2年後始發現者，不
02 在此限；前項追加分配，於債務人受免責裁定確定後，仍得
03 為之，並準用第12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4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
05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8條第1項、第2項、第16條第1項
06 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未選任管理人
07 者，關於管理人之職務，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5項、第6項之
08 規定，由司法事務官或法院為之，是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
09 未選任管理人，而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發現可分配於債
10 權人之財產時，法院自應逕為許可追加分配之裁定（消債條
11 例第128條101年1月4日之修正立法理由參照）。而辦理追加
12 分配時之債權申報、分配表製作及債權人會議召開等事務，
13 可由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4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
15 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6號裁定自114年9月24日下午4時起開
16 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於115年1月9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
17 字第13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惟債務人陳報其於111
18 年12月至114年8月領取如附表一所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9 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險給付，扣除已支出款項、清算程
20 序已分配款項後，應尚有531,009元可供分配；參以國泰人
21 壽於114年11月11日函覆本院，表示：債務人尚有如附表二
22 所示保險給付可領取等語（見卷第31頁），是債務人所有如
23 附表一、二之保險給付款，仍屬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核
24 與消債條例第128條第1項、第2項所定要件相符，且有追加
25 分配之必要，依上開說明，依職權裁定許可就該等保險給付
26 款為追加分配，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追加分配之清算程序。

27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28條第1項、第2項、第16條第
28 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30 民 事 庭 法 官 何 佩 陵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何福添

05 附表一：

領取時間	領取金額 (新臺幣)	聲請人自陳已支出款項 (新臺幣)	尚存餘額 (新臺幣)	扣除清算程序 已分配金額 後，應可供追 加分配餘款 (新臺幣)
111年12月9日	50,000元 (卷第39-45頁)	生活費：20,300元 (卷第34-35頁)	29,700元	531,009元
112年	669,000元 (卷第10-14頁)	①112年生活費：243,600元 ②扣繳保費及保單借款利息：119,312元(聲請人加總金額119,330元係誤算) (卷第34-35頁)	306,088元	
113年	655,319元 (卷第15-18、34頁)	①113年生活費：243,600元 ②扣繳保費及保單借款利息：103,157元 ③113年8月15日償還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5萬元 (卷第28-29、34-35頁)	58,562元	
114年1月6日	204,500元 (卷第19頁)	①114年1月至10月生活費：203,000元 ②114年1月至10月扣繳保費及保單借款利息：68,798元 (卷第34-35頁)	463,702元	
114年4月22日	55,000元 (卷第20頁)			
114年4月24日	257,500元 (卷第21頁)			
114年6月6日	96,000元 (卷第22頁)			
114年8月19日	122,500元 (卷第23頁)			

01 附表二：

02

項目	金額（新臺幣）
醫療保險金	96,000元（卷第31頁）